



就政府總部政策局的重組安排的意見

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 2002 年 7 月展開其第二屆任期，他同時推出主要官員問責制，目的是建立自己的管治班子，而這班子的成員要與他有相同的理念和使命，願意在他的帶領下推行政府的政策和政治議程。

在此之前，大部份主要官員的職位是由公務員出任，而他們的擢升是按照既定的公務員制度處理。據當局解釋，把這些職位轉為政治任命，是要加強主要官員向行政長官負責，亦是香港政治演進的重要一步。

前綫是支持透過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和所有立法會議員，我們希望香港的政制發展是基於多黨制的政黨政治，行政長官應以普選產生，由中央任命。而在立法會普選中取得多數票的政黨成為執政黨，或與其他理念相近的政黨組成聯盟。

行政長官可以是政黨或非政黨成員，但應與立法會的執政黨結盟，共同管治香港。在這制度下，大部份政治委任的主要官員應來自執政黨，代表他們的政黨與行政長官共同制定政策，亦使行政長官的決定在立法會有足夠票數支持。在很多民主和文明的國家和地區，這做法是十分普遍的。

與此相比，主要官員問責制只可被形容為非驢非馬。無論是董建華或曾蔭權先生的問責官員都予人一種拉雜成軍的感覺，既無團隊精神，亦無共同施政理念，部份官員在被委任前更是互不認識的。試問這樣的問責班子，怎可能有相同的理念和使命，更遑論在行政長官帶領下推行政府的政策及政治議程。

更令市民不安的是，問責班子推出的政策，經常給人的印象是以維護工商界利益為主導，忽略了弱勢社群的需要。最近前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主任魯平先生接受有線電視新聞台訪問，指出在回歸前中央制訂香港政策時，是優先考慮商界的利益。回首昨天，他認為當時確實忽視了中產和基層市民的訴求。

前綫認為，中央和特區政府在過去十年一直偏袒工商界，忽視了其他香港人的權益。特區政策向工商界傾斜，政治體制的設計亦是延續港英殖民地政府所創立的功能組別，中央政府不但將不公平的選舉模式制度化，更將其納入基本法，讓商界可以繼續透過小圈子選舉操控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為害特區。

雖然行政長官仍未達至由普選產生，但若他能委任政黨成員為問責官員，某程度是可體現向這些政黨的選民問責，亦可以將該黨的訴求帶進政府的高層。若這些親建制的政黨能與行政長官共同執政，榮辱與共，這才是香港政治演進的重要一步。

最近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預言下一屆特區政府的政治任命官員只有一小部份是來自政黨，前綫對此表示失望。我們希望特區的政制發展應是基於政黨政治和多黨制，並朝向普選行政長官和普選執政黨。當局應該為政黨發展創造有利的條件，從而吸引更多有志之士加入政黨和為特區打拼。

政治委任制度的原意，是在政府內訂出兩層架構——政治領導層和公務員隊伍。主要官員負責領導，作出政治決策和尋求社會支持，而公務員則專注協助主要官員制定、解釋和推行政策，為市民服務。

這設計的原意是希望維護公務員體制的完整性和公務員政治中立，但這幾年的發展顯示這安排並沒有得到預期的效果。過去五年，雖然有政治任命的主要官員，但很多公務員仍不時需要向立法會和公眾解釋和推銷政府政策，這不但使一些公務員感到十分吃力，更令他們對這制度產生疑問。有公務員更認為，向立法會和公眾交代政府決策應是政治委任官員的職責，公務員則在幕後提供支援，只有這樣做才最能體現公務員政治中立。我們同意這見解，並且認為應有更多的政黨成員出任政治委任官員，代表行政機關向公眾解釋及推銷當局的政策。

前綫認為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官員應定期出席立法會各委員會的會議，向議員解釋當局的政策，聆聽民間團體和公眾人士對政府政策的意見，這

做法是確保當局的政策能有效地回應社會的訴求，亦可加強當局和立法會的合作。但自從這新制度在五年前開始推行，多位司長和局長都選擇不出席立法會不同委員會的會議，對於討論政策表現得毫不踴躍。當有事務委員會邀請民間團體出席公聽會，就政府政策表達意見，問責官員經常都缺席會議，對市民的意見毫無興趣。前綫認為問責官員並沒有履行其職責，出席立法會委員會會議，解釋政策和聽取民意，只是將這責任推給公務員，要他們代為解話，前綫認為這不應是高官問責制的精神。

前綫更留意到，自從曾蔭權先生在 2005 年發表「政黨親疏有別」論後，有些公務員積極向一些親政府的政黨靠攏。由於行政機關控制龐大的資源，若某些公務員選擇傾斜向某政黨，基於政治原因而濫用其權力，做出有利某些政黨的決定，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前綫促請當局重申公務員政治中立的政策，並且敦促公務員不應對政黨「親疏有別」，在與不同政黨人士交往時，一律採取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做法。

對於政策局的重組，前綫反對將人權事務交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因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官員經常接觸中央和其他內地官員，如果決策局官員同時負責處理本港的人權事務，會使內地官員更容易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干預香港的人權狀況，一方面可能會令到決策局官員飽受內地的壓力，更可能會削弱香港的人權。

另外，民政事務局現時設立了人權論壇、兒童權利論壇和性小眾論壇等，加強民間團體和不同政府部門的溝通，而延誤多年的種族歧視條例，現在終於進入立法階段，我們不希望因是次政策局重組而導致以上的溝通渠道和立法進度受到影響。

前綫認為捍衛人權的工作十分重要，並牽涉很多不同的部門，因此應把香港的人權事務交由更高層次的官員負責，而不應倒退交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處理。

前綫亦關注當局建議將法律援助署由現時政務司司長的行政署中抽出，改為撥入民政事務局轄下，我們是反對這建議，因為會直接影響其獨立性，及變相將法律援助的工作降格，長遠會影響本港的法治和法制。

我們認為法律援助署應是一個獨立機構，不應隸屬於任何行政機關。雖然現時法律援助的工作是由行政署負責，但相比民政事務局，在層級上是較為接近政務司司長，法援署不論是在政策上或資源上的支援均較有保障。而民政事務局的職權十分廣泛，很多具爭議性的議題，例如人權教育、文物保護政策以至鄉郊事務等，很多時候會被司法覆核。部份團體質疑，他日若有市民申請法律援助與民政事務局打官司，該局可能會干預法律援助署的運作。因此，行政署是較民政事務局更適合負責法律援助的工作。

日期：2007年5月26日

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491號展望大廈4字樓 電話Tel：(852)2524-9899 傳真Fax：(852)2524-5310 5
Address: 4/F., Prospect Building, 491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